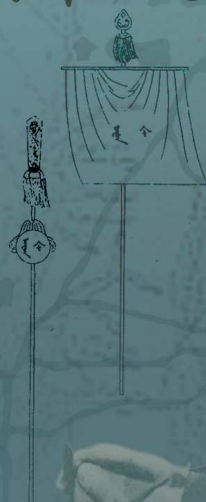


從制度層面對 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

陳韻竹 *



* 陳韻竹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前言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被清帝國納入版圖之後，基於臺灣孤懸海外、民番雜處、開化未久的地理與人文環境，在於設官治理的制度規劃上自然有其異於中國內陸一般地區的特殊考量；而總兵官作為臺灣最高武職官員，甚至在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之前也是所有文武官員中品級最高者，不僅是研究清代臺灣綠營兵制所必須處理的議題，也是探討清廷治臺特殊性的一個切入面。

目前在臺灣綠營制度的研究成果最為卓著者，為許雪姬有關清代臺灣軍事體系的論著，其中對於臺灣綠營武職之首的總兵官有深切的重視和探究。1982年許雪姬所完成的臺灣大學博士論文〈清代臺灣武備制度的研究：臺灣的綠營〉，除了上篇「臺灣綠營的建置與演變」、下篇「臺灣的班兵」之外，特以「福建臺灣總兵官」做為中篇的主題，探究臺灣總兵的來源、特質、職責與對其的監督機制，做出包括籍貫、出身、在臺履歷、原任官職、任期、後任官職等等資訊豐富的「臺灣總兵表」並加以分析，且為具有代表性的十五位臺灣總兵立傳；之後陸續以學位論文為基礎發表〈由鎮道勢力的消長看清代臺灣文武官員的關係〉¹、〈臺灣總兵列傳〉²、〈清代臺灣總兵的特質〉³、〈清代臺灣總兵官的職責〉⁴等期刊論文，最後在1987年將前述研究成果略做增修而成《清代臺灣的綠營》⁵專書。其最顯著的貢獻是對於臺

1 許雪姬，〈由鎮道勢力的消長看清代臺灣文武官員的關係〉，《高雄文獻》第11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2），頁121～167。

2 許雪姬，〈臺灣總兵列傳〉，《高雄文獻》第13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3），頁1～62。

3 許雪姬，〈清代臺灣總兵的特質〉，《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期（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83），頁171～197。

4 許雪姬，〈清代臺灣總兵官的職責〉，《史聯雜誌》第6期（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5），頁67～73。

5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灣總兵官的制度架構做出了整體的論述，而以運用了當時學界甚少注意的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官書典籍、檔案文獻等一手史料為特色。由於研究臺灣兵制的學者本就不多，更遑論對於臺灣總兵官的探討，除了許雪姬的前述著作之外，並無其他專門而具體的研究成果。

距離《清代臺灣的綠營》出版至今已將近二十年，期間陸續有新史料被發現、公開出來，尤其是清代的公文檔案，不僅臺灣本地的收藏大多已以鉛字排印或原件影印的方式出版，甚至建置成數位影像資料庫，⁶中國方面的收藏也有了不少的出版品。⁷清代官方檔案史料的整理出版與閱覽便利性的增進，可與既有的官修典制類書搭配運用與相互檢證，有助於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研究做出增補、修正或突破。因此，筆者嘗試在早期的研究基礎之上，利用目前已出版或建置資料庫的清代官方檔案，並重新檢閱相關的典制官書，從制度層面對於清代臺灣總兵官的論題再做探討。

本文即先以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品級及其在臺地位」、「水師與陸路兼具的屬性」、「掛印的特質與時期」等三個方面作為探討的主題，而基於臺灣隸屬大清帝國版圖的一部份，應當將臺灣總兵官置於整個清代武職官僚體制之中做探討，以免產生過度特殊化的偏差，因此均先論述相關的整體制度，再就臺灣的情況加以分析，以期達到視野較為廣闊的對照。除了運用新史料對既有的研究成果加以補充之外，也對制度層面上以往有關臺灣總兵官的誤解做出檢討和釐清。

6 主要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收藏，前者的主要出版品為《明清史料》、《明清檔案》，及建置「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後者的主要出版品為《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宮中檔光緒朝奏摺》、《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清宮奏摺檔臺灣史料》、《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及建置「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

7 主要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收藏，其主要出版品為《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光緒朝硃批奏摺》、《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



二、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品級及其在臺地位

清代的綠營制度，根據康熙朝《大清會典》記載：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兵鎮戍，其統馭官軍者曰提督總兵官，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總兵官，其協守地方者曰副將，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曰都司，曰守備，或同守一城，或分守專城，下及千總、把總，亦有分汛備禦之責。⁸

所以綠營的武官職位由上級至下級為提督總兵官、鎮守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屬於第二級的鎮守總兵官，負責掌理「一鎮之軍政，管轄營協將弁，為重鎮大臣」，⁹通常僅稱總兵官，或再簡稱為總兵，下級官員或一般民人則尊稱其為總鎮、鎮臺、鎮軍或總戎。本文的題名及目次採用較為嚴謹的「總兵官」之稱，在以下的內文中則為行文方便而直接使用「總兵」之稱。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正式將臺灣收入版圖，隸屬於福建省，在行政區域上規劃成一府三縣，並於臺灣知府之上特設臺廈道（後改臺灣道）¹⁰作為駐臺最高文官；在軍事體系上則置為臺灣鎮¹¹，以臺灣總兵統帥全臺營伍，是為駐臺最高武官。臺灣總兵的正式官名為「鎮守福建臺灣（等處地

8 伊桑阿等，《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1992～1993），卷八十六，兵部六，鎮戍一，總頁4287。

9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卷八十七，職官考十一，頁5628。

10 臺廈道管轄臺灣府與廈門地區，其駐地在臺灣府治，雍正五年（1727）以後僅轄臺灣府，改稱為「臺灣道」。

11 清代以地理形勢為原則而成立軍區，與行政區劃的省分不同，可能是由省或數省構成一軍區，軍區的長官是總督或巡撫，而每一軍區中以「鎮」為基礎單位，每鎮設總兵一員為最高將領，數鎮之上又設有提督以節制之。詳見：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15～116。

方)總兵官」，¹²或稱「福建臺灣(鎮)總兵官」，¹³也常直接以「臺灣鎮」代稱，一般習慣簡稱為「臺灣總兵」。

然而，在清朝初期，上述的綠營武官職位，並沒有一定與之相應的品級，綠營武職官員的品級取決於其同時帶有的另外一個官銜；也就是說，擔任同一職位的武官，會因其所帶官銜不同而有品級上的差異。此即所謂的「武職兼銜」¹⁴制度。決定武職品級的官銜，根據康熙朝《大清會典》的記載：正一品是左都督、右都督，從一品是都督同知、署都督同知，正二品是都督僉事、署都督僉事，從二品是副將、署副將，正三品是參將、署參將，從三品是遊擊、署遊擊、都司僉書、署都司僉書，正四品是守備、署守備，正六品是千總，正七品是把總；¹⁵雍正朝《大清會典》的記載，在正三品以上和康熙朝的相同，從三品只有遊擊、署遊擊，都司僉書、署都司僉書改為正四品，守備、署守備改為正五品，千總改為從六品，把總仍維持正七品。¹⁶因此，就會產生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所言：「提督、總兵官，或加都督及都督同知、僉事、副將等銜，並無一定品級」¹⁷的情況。不過，根據嘉慶朝與光緒朝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原定綠營武職，提督、總兵，初制，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知、署都督同知銜者從

12 可見於臺灣總兵所上呈的題本。

13 可見於臺灣總兵所上呈的奏摺。

1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四百四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年)，乾隆十八年七月癸亥(十日)上諭，頁752。

15 伊桑阿等，《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九十六，兵部十六，品級，頁4839~4841。

16 允祿等，《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1994~1995)，卷一百一十一，兵部一，品級，頁7298~7302。

17 允禩等，《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3冊(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卷一百二，兵部，武選清吏司，官制，頁98。



一品，帶都督僉事、署都督事銜者正二品」¹⁸的記載，則將總兵依其兼銜的不同而分為正一品、從一品、正二品三個等級。武職的兼銜除了決定品級之外，也作為獎敘功績之用，關係著陞遷調任的資格與程序。直到乾隆十八年（1753），終於廢除了複雜混亂的武職兼銜制度，綠營武官的職位與品級取得對應的一致性，獎敘功績改用加級、紀錄的方式，官職則按照等級論俸陞轉，總兵即在此時正式確定為正二品。¹⁹

表一 乾隆十八年（1753）以前 綠營武官職位與品級分立簡表

代表職位的官名		代表品級的官名（武職兼銜）	
		康熙九年(1670)	康熙三十四年(1702)
提督總兵官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鎮守總兵官	從一品	都督同知	署都督同知
副將	正二品	都督僉事	署都督僉事
參將	從二品	副將	署副將
遊擊	正三品	參將	署參將
守備	從三品	遊擊 署遊擊 都司僉書 署都司僉書	遊擊 署遊擊
千總	正四品	守備 署守備	都司僉書 署都司僉書
把總	從四品	—	—
	正五品	—	守備 署守備
	從五品	—	—
	正六品	千總	—
	從六品	—	千總
	正七品	把總	把總
	從七品	—	—

資料出處：
 ①伊桑阿等，《大清會典(康熙朝)》，卷八十六，兵部六，鎮戍一，頁 4287；
 卷九十六，兵部十六，品級，頁 4839～4841。
 ②允祿等，《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一百一十一，兵部一，品級，頁 7298～7302。
 ③允禔等，《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一百二，兵部，武選清吏司，官制，頁 27。

18 (1) 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1991～1992），卷四百二十七，兵部，官制，原定武職品級，頁12～13。

(2)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五百四十二，兵部一，官制一，原定武職品級，頁3～4。

19 同註14、註18。

表二 乾隆十八年（1753）以後 綠營武官品級簡表

官 名	品 級
提督	從一品
總兵	正二品
副將	從二品
參將	正三品
遊擊	從三品
都司	正四品
守備	正五品
千總	從六品 → 正六品（乾隆五十八年定）
把總	正七品
外委千總	無品級 → 正八品（乾隆五十一年定）
外委把總	無品級 → 正九品（乾隆五十一年定）
額外外委	無品級 → 從九品（乾隆五十一年定）
資料出處：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 卷五百四十二，兵部一，官制一，綠營武職品級，頁 2； 原定武職品級，頁 3～4。	

從乾隆十八年（1753）以前擔任臺灣總兵者的兼銜情況加以考察，由正一品、從一品到正二品都可以找到實例，例如：原為守備的陳策因朱一貴事件時的軍功拔擢至左都督銜並陞授臺灣總兵²⁰，藍廷珍以「都督同知管總

20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二百九十三》，康熙六十年七月己亥（十日）上諭，頁 850。

兵官事」²¹，林君陞爲署都督同知²²，楊文魁是「以都督僉事任總兵」²³，馬驥爲署都督僉事²⁴。除此之外，蕭瑋則「係副將管總兵事」，卒於臺灣總兵任上之後才加贈爲署都督僉事，²⁵所以原本是從二品。這說明了嘉慶朝與光緒朝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只將乾隆十八年以前的總兵分爲正一品、從一品、正二品三個等級是有誤差的，應該如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所記載的尚有帶副將銜的從二品總兵。總之，乾隆十八年以前，臺灣總兵此一官名代表的僅是一個具有實際任務權責的職位，擔任臺灣總兵者的品級則視其所帶的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副將等官銜而定，有正一品、從一品、正二品、從二品四個等級；乾隆十八年之後，不再以武職的兼銜來決定品級，在正常情況下，臺灣總兵即爲正二品的武官。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江蘇：江蘇古籍，1984～1991），頁187。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九日藍廷珍所上奏摺的署銜爲「鎮守福建臺灣都督同知管總兵官事」

22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5547。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君陞所上題本的署銜爲：「暫補鎮守福建臺灣等處掛印總兵官署都督同知」

23 陳壽祺纂，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宦績·臺灣鎮》，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頁506。

24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8426。

乾隆二年十二月一日馬驥所上題本的署銜爲：「鎮守福建臺灣等處掛印總兵官署都督僉事」

25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1215。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禮部尚書海望等所上題本：「……查蕭瑋原係副將管福建臺灣總兵官事，今加贈一級，應加以署都督僉事……」

表三 考察乾隆十八年（1753）以前臺灣總兵兼銜品級情況簡表

職位官名	兼銜官名	品級	例證者	例證者官銜資料出處
臺灣總兵	左都督	正一品	陳策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六十年七月十日上諭
	右都督		—	
	都督同知	從一品	藍廷珍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奏摺署銜
	署都督同知		林君陞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5547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本署銜
	都督僉事	正二品	楊文魁	《福建通志臺灣府·宦績·臺灣鎮》楊文魁列傳
	署都督僉事		馬驥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8426 乾隆二年十二月一日題本署銜
	副將	從二品	蕭瑒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1215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禮部題本
	署副將		—	

清朝對於立有特殊功勳的官員，常以「加銜」做為嘉獎的方式，在其原本的實職官銜之上加另一較高的官銜，並非表示轉任所加官銜的實質職位，而僅是藉以提高該官員的等級、待遇或權限，所以稱為「虛銜」，帶有榮譽的性質。²⁶以總兵而言，常因卓越軍功而被皇帝賞加提督之銜，不過，加了提督銜後的總兵是否即比照提督的品級、薪俸、儀制或是增加什麼權限，尚有待進一步考證。²⁷有「加提督銜」的臺灣總兵，應為乾隆年間的奎林²⁸、嘉

26 參考：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601、605。

27 目前僅能由嘉慶十八年（1813）清仁宗對河北總兵楊芳與西寧總兵特依順保「賞加提督銜，即先換一品頂帶」，以及嘉慶十二年提督銜臺灣總兵愛新泰在任病故後「照提督軍營病故例，賞給卹典」，推論提督銜總兵可能比照提督而為從一品，故得換穿一品武官的服飾、適用提督的儀禮。而乾隆二十五年（1760）曾有諭旨明定兼尚書銜的總督與兼侍郎銜的巡撫按照其兼銜的品級支食俸銀，所以加提督銜的總兵可能也是比照提督的薪俸。

參見：1.《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四）·卷二百七十九》，嘉慶十八十一月戊子（二十五日）上諭，頁812。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十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1311件，頁578～579。3.《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六百一十六》，乾隆二十五年七月甲辰（二日）上諭，頁927。

28 （1）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一·列傳一百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0946。

（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五冊（北京：檔案社出版，1991），第1175件，頁527。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給閩浙總督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提督銜臺灣鎮總兵奎林」、布政使銜臺灣道萬鍾傑等人的廷寄上諭。



慶年間的愛新泰²⁹、道光年間的達洪阿³⁰、同治年間的曾元福³¹、劉明燈³²與張其光³³。此外，清廷治臺末期還常有「記名提督」出任臺灣總兵，記名提督表示該員所立的軍功已達到擔任提督的資格，但是目前沒有提督空缺，所以先將其名登記於軍機處的檔案中，必須等待提督的實缺空出，才有可能獲得派任；以記名提督的身份擔任臺灣總兵者，如同治年間的曾玉明³⁴、光緒年間的吳光亮³⁵、章高元³⁶、萬國本³⁷等。更為特殊情況是由實任提督而兼管

-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五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576件，頁223～224。
嘉慶五年閏四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剿捕臺灣結會戕官之匪犯……愛新泰著加賞提督銜……」欽此。
-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四十五冊，第471件，頁156。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達洪阿調任臺灣鎮總兵已經五載，訓練巡防諸臻妥協，甚屬可嘉，著加恩賞加提督銜。」欽此。
- 31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六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1997），頁4644～4645。
同治四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督率兵勇，所向克捷，著賞加提督銜……」欽此。
- 32 （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列傳選》，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1968），頁297。
（2）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1994～1995），頁1020。
- 33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10807。
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張其光所上奏摺的署銜為「提督銜調補福建臺灣鎮總兵」
- 34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92145。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曾玉明所上奏摺的署銜為「記名提督福建臺灣鎮總兵官」
- 35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21424。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吳光亮所上奏摺的署銜為「記名提督福建臺灣鎮總兵」
- 36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28353。
閩浙總督何璟的奏摺附片：「……所遺臺灣鎮篆務，查有統帶准軍來臺之記名提督章高元，勳望素著，且係劉銘傳舊部，堪以委令接署，藉收指臂之效。……」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四十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1996年），第34件，頁37～39。
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的奏摺：「……竊恆春射不力社番滋事，經臣派令記名提督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記名提督張兆連督兵剿辦……」

臺灣總兵事務，如柴大紀分別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六月以福建陸路提督、九月以福建水師提督的身份兼管臺灣總兵事務³⁸，奎林在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以福建水師提督的身份兼管臺灣總兵事務³⁹，而哈當阿則在同年的九月也以福建水師提督的身份兼管臺灣總兵事務⁴⁰。不論是總兵加提督銜、以記名提督的身份擔任總兵、或是由實任提督兼管總兵事務，都讓臺灣總兵的地位較一般時期更為提高。

而作為臺灣最高文官的巡道，⁴¹清初以按察使司僉事銜出任者為正五品、以按察使司副使銜出任者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1753）以後裁撤道員

38 （1）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374～37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柴大紀著以陸路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事務……」欽此。

（2-1）福康安原藏，林熊祥主編，《廷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頁53～56。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所有福建水師提督員缺，著柴大紀調補……」欽此。

（2-2）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四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198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柴大紀所上奏摺的署銜為「參贊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官奴才柴大紀」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六冊（北京：檔案社出版，1991），第402件，頁167。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奎林即著陞授福建水師提督……仍著兼管臺灣總兵事務……」欽此。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六冊，第1128件，頁489。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奎林現派往西藏辦事，所有福建水師提督員缺，著哈當阿調補，仍兼管臺灣鎮總兵印務。」欽此。

41 清初，屬於由布政使司派出性質的道員稱為「守道」，屬於由按察使司派出性質的道員稱為「巡道」，原為臨時差使的性質，所以各帶有布政使、按察使之下屬官的兼銜，後來漸漸成為固定的實官。臺灣道原為「分巡臺廈道」，後改為「分巡臺灣道」，屬於巡道。



兼銜，定為正四品，⁴²雖然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⁴³但也只是正三品而已。臺灣總兵在乾隆十八年以前至少為從二品，乾隆十八年以後至少為正二品。兩者比較，在一般情況之下，臺灣道的品級地位實在難以與臺灣總兵相掙。⁴⁴所以，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之前，臺灣總兵不僅是臺灣地區的最高軍事將領，也是所有常駐臺灣官員裡居於首位者；建省之後，臺灣總兵的位階稍遜於臺灣巡撫，⁴⁵而和新設的澎湖總兵同為臺灣省的最高武官。

三、水師與陸路兼具的性質

清代的總兵，依其職務性質的不同，基本上分為「水師」總兵與「陸路」總兵，其中水師又因地理環境的差異而有「外海」與「內河」之別。此外，同時兼具陸路與水師性質的總兵，在軍機處上諭檔的總兵名單中則註記有「水師兼陸路」、「陸路兼水師」的名目，⁴⁶然而兩者之間有何差異不得

42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五，吏部九，官制九，各省道員，頁311～312、頁318。

43 洪安全主編，《清宮奏摺檔臺灣史料》（臺北：故宮博物院，2003），光碟版，頁903～904（原檔第473冊，頁59～60）。

咸豐九年三月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奏摺：「臣等恭查，乾隆五十三年六月欽奉上諭：『嗣後凡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等因。欽此。歷任各臺灣道均蒙恩賞加銜。」

44 特殊情況，如臺灣道孔昭慈除加按察使銜之外，咸豐十年（1860）又因勸捐、出資而被賞給二品頂戴（《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十冊，頁241，第701件）；而臺灣道丁曰健原已加按察使銜及二品頂戴，同治四（1865）年又因剿匪立功而再賞加布政使銜（《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六冊，頁4644～4645）。

45 雖然巡撫多半兼有兵部侍郎銜而為正二品，和總兵的品級其實相等，但是由於重文輕武、以文統武傳統觀念的影響，所以屬於文官體系的巡撫在實際政務運作上的地位還是略高於總兵。

46 可見於《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二冊，第2418件，頁933；《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二二冊，第983件，頁32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508件，頁161～164。

而知，或許是偏重哪一性質則將其置於前稱。不過，除了在清代公文檔案中可以見到將總兵細分為水師、陸路、水師兼陸路、陸路兼水師四種以外，在實錄與會典等官書上一般只做水師與陸路的區別而已，將總兵特指為水師兼陸路總兵或水陸總兵的情況非常罕見。⁴⁷不論是否有詳細劃分名稱，從上述的資料都可以確認，實際上除了純粹水師與純粹陸路的總兵之外，尚有兼具水師與陸路性質的總兵。關於綠營武官缺分的陞授、調補、署理等等派任的考量，出缺待補職位的水師或陸路屬性與候選人員的原任職位是否相符，在一般情形下為關鍵條件，符合資格的人員才會被開列在候選名單之中，沒有適當人選或是特殊狀況才會另做考量。就筆者目前的考察，各個總兵的水陸性質定位為何，在官修典制類書上很難找到記載，雖然基本上可以由其所轄的營伍或地域做推測，但是在任用缺分上的確實屬性，則必須由清代公文檔案中關於該總兵的註記和選任來源、陞調去處的實際運作才能得知。而且隨著營制或駐地的變動，總兵的水陸性質也會有所調整。

康熙二十三年（1684）創立的臺灣綠營兵制，臺灣總兵統轄十營，其中五營屬水師（臺灣水師協中營、左營、右營及澎湖水師協左營、右營）、五營屬陸路（臺灣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及南路營、北路營）；⁴⁸其後營制迭經更改增減，到臺灣建省後、光緒十三年（1887）澎湖另立總兵以前，臺灣共有十八營，其中水師七營（較前增加滬尾水師營及噶瑪蘭營）、陸路十一營（臺灣鎮標中營及城守左軍、右軍及北路中營、右營及南路營、下淡水

47 （1）《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頁139、173、251；《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四）》，頁68、77。

（2）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二十三，禮部三四，頁815；卷五百五十一，兵部一〇，頁127；卷五百五十四，兵部一三，頁188；卷五百九十五，兵部五四，頁693、695、696。

48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八·武衛》，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01～202。

營、嘉義營、艋舺營、道標營、恆春營)；⁴⁹至清廷治臺末期時，除澎湖水師二營劃歸澎湖總兵管轄以外，其餘臺灣營制已無明顯變動。⁵⁰所以，臺灣總兵自始至終都兼轄著水師與陸路營伍，而在軍機處上諭檔的總兵名單中也可見到將臺灣總兵註記為「水師兼陸路」，⁵¹道光十五年（1835）一份軍機處的奏片也寫明了「臺灣鎮總兵缺係水師兼陸路」；⁵²而臺灣孤懸海外，臺灣總兵屬於外海的水師總兵更無疑義。

原本水師總兵或水師兼陸路總兵以所轄為海疆重地而俱定為最要缺，後因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高宗的諭令，才各就地方險要與營務繁簡的差異，仿照陸路的規制，劃分為最要缺與要缺兩等。⁵³臺灣總兵則以「遠隔重洋」、「民番雜處」的特殊條件而被認定為最要缺。⁵⁴

從軍機處上諭檔的綠營武職派任候選名單中可以發現，臺灣總兵有調補水師或陸路任一性質的總兵及陞授水師或陸路任一性質的提督的資格，例如同樣被列入屬於水師缺的浙江溫州鎮總兵以及屬於陸路缺的直隸正定鎮總兵的調補名單中，⁵⁵以及同樣被列入福建水師提督及直隸（陸路）提督的陞授

49 （1）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臺灣水師員缺並武職補署章程摺》，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頁287～289。

（2）薛紹元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資料（一）·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720～723。

（3）薛紹元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資料（一）·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723～726。

50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15～38。

51 如《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二二冊，第983件，頁326；《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二冊，第508件，頁161～164。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四十冊，頁308，第955件。

53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五六三，頁139～140。

5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五七〇，頁232～233。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二十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739件，頁356～357；第十五冊，第1237件，頁403～404。

名單中。⁵⁶不過，這似乎是因爲水師性質本來就較爲特殊，水師缺分必須由具水師資格者擔任，但是陸路缺分卻是具水師資格者或具陸路資格者都可以擔任，也就是水師職位同時擁有水師與陸路兩條陞調出路。

若是回歸到官修典制類書上最根本的水師與陸路職缺之別，臺灣總兵則被定位爲「水師」總兵，當臺灣總兵出缺時，通常都是指定其他水師總兵做爲調補的優先考量。⁵⁷再者，福建分別設有水師提督與陸路提督，根據乾隆時期頒發給臺灣總兵的任命敕諭⁵⁸以及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⁵⁹的記載，臺灣總兵一直是劃歸水師提督節制的。因此可以得知，臺灣總兵雖然兼轄水陸營伍，但其在官僚體系的職缺規制上則是被側重於水師的性質。

表四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存臺灣總兵任命敕諭

檔案登錄號	受任命者	文件形成時間
080362	王巍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82795	葉相德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038278	孫猛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29279	普吉保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三日

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十八冊，第489件，頁206；第十五冊，第1216件，頁394～396。

57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二冊，第2418件，頁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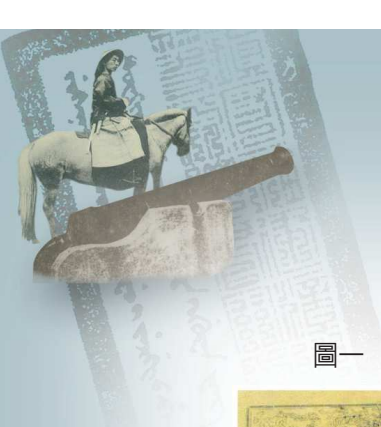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內閣奉上諭：「前因福建臺灣鎮總兵員缺緊要，已降旨令該督於所屬水師總兵內揀員調補。……」欽此。

(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5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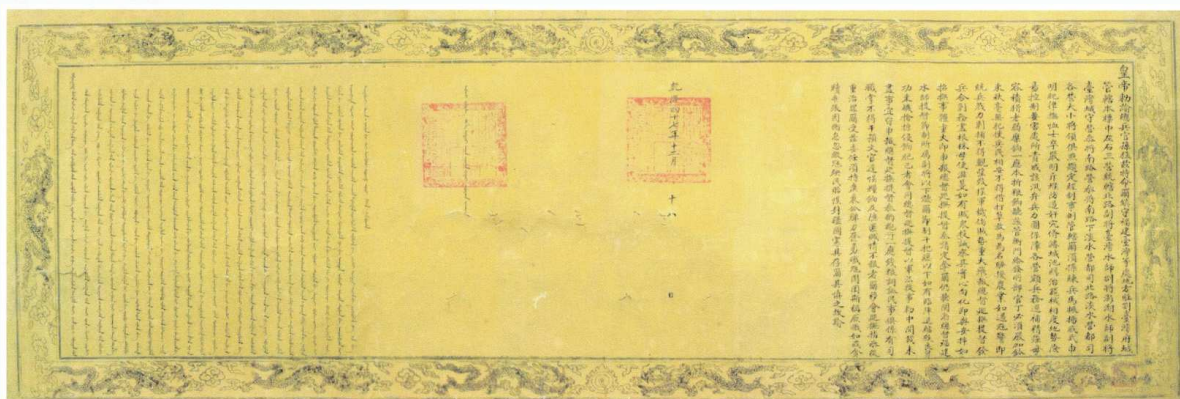
58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38278、039279、080362、082795，分別是給孫猛、普吉保、王巍、葉相德的敕諭。見表四、圖一。「爾仍聽閩浙總督、福建水師提督節制」

59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五百五十，兵部九，頁126。

「（光緒）十三年……臺灣鎮總兵官及澎湖鎮總兵官，均歸閩浙總督、福建臺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節制。」



圖一 臺灣總兵任命敕諭



從制度層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38278 —— 任命孫猛為臺灣總兵之敕諭

漢文內容：

皇帝勅諭總兵官孫猛：茲特命爾鎮守福建臺灣等處地方，駐劄臺灣府城。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統轄北路副將、臺灣水師副將、澎湖水師副將、臺灣城守營參將、南路營參將、南路下淡水營都司、北路淡水營都司各營大小將領，俱照題定經制事例管轄。爾須操練兵馬、振揚威武、申明紀律、撫恤士卒、嚴明斥堠、防遏奸宄、脩濬城池、繕治器械，相度地勢險易，控制要害處所，責成該汛弁兵，力圖保障。各營額兵務選補精強，毋容積猾老弱糜餉。一應本折糧餉，聽該管衙門給發。所部官丁，必須嚴加鈐束，秋毫無犯，使兵民相安，不得借打草放馬為名，騷擾農業。如遇寇警，即統兵戮力剿捕，不得觀望，致悞軍機。倘賊勢重大，飛報總督、巡撫、提督，發兵合剿，務盡根株，毋使滋蔓。如有賊眾投誠，察其實心向化，即與安插。如招撫事體重大，即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奏請定奪。爾仍聽閩浙總督、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所屬副將以下，聽爾節制。千、把總以下，如有臨陣退縮、殺良冒功、乘機搶掠、侵餉肥己者，會同總督、巡撫、提督，以軍法從事。勅中開載未盡事宜，皆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參酌施行。一應錢糧、詞訟、民事，俱係有司職掌，不得干預。文官遲悞糧餉及隱匿賊情不報者，爾移會巡撫指參，從重治罪。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殫力奮勇、殲寇固圉，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縱寇殃民、貽悞封疆，國憲具存，爾其慎之。故諭。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然而，臺灣營制除了由最初的水陸各五營演變成最後的水師七營、陸路十一營之外，在額設兵丁上，康熙三十四年（1695）是水陸相等，⁶⁰到了嘉

60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四·武備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51～572。

慶十年（1805）水師約只佔三分之一，⁶¹同治八年（1869）裁兵加餉前後的新舊章程中水師依然佔約三分之一，⁶²所以臺灣綠營的實際編制約在清治中期已經明顯呈現陸路遠多於水師的形態。康熙四十七年（1708）閩浙總督梁鼎認為臺灣總兵「兼統水陸，其重不端在於水師」，⁶³雍正五年（1727）福建總督高其倬則因「臺灣總兵其地雖云海洋，其營雖隸水師，而所管轄之全臺處處皆高山、平埔，與內地陸路之邊海者無異，即兵亦皆內地撥去陸路之兵」，所以主張臺灣水師事務交由安平協副將專管即可，「其總兵之任，即放陸路之員儘可勝任，不必慣熟水師之人」，⁶⁴而考察歷任臺灣總兵的前任原職，多半由於水師人才難得的原因，或是另有特殊考量，其實屬於陸路出身者佔了一半以上。⁶⁵縱使有上述的情況，臺灣總兵卻自始至終仍舊在職位缺分規制上劃歸於水師，或許只有臺灣「孤懸海外」的特殊地理位置才能做為解釋了。

清代對於海防事務訂有水師巡洋會哨之法，而水師總兵的主要職責即為「督率舟師，巡防洋面」，⁶⁶康熙二十八年（1689）規定「水師總兵官俱應親身出洋，督率官兵巡哨，違者照規避例革職」，嘉慶六年（1801）也再次

61 （1）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20～21。

臺灣經制全額約一萬四千名，臺灣本島（不含澎湖）水師為二千五百七十名。

（2）林豪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廳志·卷五·武備·兵制》，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頁140～142。

乾隆四十七年後，同治八年前，澎湖水師兩營額設一千八百五十八名。

62 薛紹元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資料（一）》，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頁723～726；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頁720～723。

6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1977），頁841～844。

6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78），頁186～188。

65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50～153，頁434～461。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七冊，第1305件，頁468～469。



聲明「各省水師俱令總兵統率將備弁兵親身出洋巡哨」。⁶⁷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外海巡防條例中對於沿海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水師的巡洋會哨方式均有說明，其中有關臺澎地區方面的記載是，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時規定澎湖水師協所屬二營、臺灣水師協所屬三營必需與福建水師提標所屬五營每個月會哨一次，隔年再定由臺灣、澎湖兩協副將率船親身出洋總巡各本管洋面，兩協的遊擊、守備則分巡各本汛洋面。⁶⁸而乾隆十五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曾經上奏重新釐定閩浙兩省的巡洋會哨章程，對於所屬浙江定海鎮、黃巖鎮、溫州鎮與福建海壇鎮、金門鎮、南澳鎮水師總兵均要求親身出洋巡哨，但是對於臺澎地區則因其「與內地隔越重洋，向例係副將總巡、遊守分巡」，所以仍照舊例（應指前述康熙五十五、五十六年之例）遵行。⁶⁹因此，臺灣的海防巡察事務其實都由臺灣與澎湖協兩位水師副將專理，臺灣總兵雖然號稱為水師總兵，但是對水師營伍卻只有校閱之責，而不像其他具有外海水師性質的總兵一樣必須親身督率出洋巡哨；推究緣由，沿海的水師總兵縱使離開駐地出洋巡哨，內地仍有鄰近區域的陸路總兵足以控制彈壓，且尚有等級更高的提督、總督能夠指揮調度，而臺灣為孤懸海外的獨立區域，身為最高軍事將領的臺灣總兵勢必得坐鎮本島才可確保無虞，所以只好將巡洋之任交托給水師副將，這也是臺灣總兵與其他水師總兵很大的差異點。

臺灣總兵雖然名義上屬於水師缺，但是所轄營伍卻是陸路多於水師，甚至又不必出洋巡哨，其職務實際上顯然是陸防重於海防。既然有如此弔詭的情況，除了前述高其倬主張「陸路之員儘可勝任」臺灣總兵的理由之外，即

67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六百三十二，兵部九一，綠營處分例一九，外海巡防，頁1184、1190。

68 同前註。

69 陳錦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256種（臺北：臺灣銀行，1968），請定巡洋會哨之法以重海防疏，頁44～46。

使不是水師人才難得的原因，會出現歷任臺灣總兵以陸路出身者佔了一半以上的現象也可說是合乎情理。

四、掛印的特質與時期

明代初制，軍事統帥權收掌於中央，遇有征伐之事，則敕命公、侯、伯及都督等充當總兵官，賜與將軍印信，稱為「掛印將軍」，統師前往剿撫，事畢回朝時即將印信繳還卸任。後來逐漸在要害地方專設總兵以鎮守之，成為常設的武職官員。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開始對於其中鎮守特別衝要地方的總兵頒給將軍印信，從此即有一般總兵及掛印總兵之別。⁷⁰清朝沿襲明制，在所有總兵之中也特別設有數位掛印總兵，根據《乾隆朝上諭檔》中一份乾隆五年（1740）的軍機處奏片，當時共有十一位掛印總兵，分別是直隸的宣化鎮、山西的大同鎮、福建的臺灣鎮以及陝西的延綏鎮、興漢鎮、河州鎮、西寧鎮、寧夏鎮、涼州鎮、肅州鎮、安西鎮；⁷¹而清末民初人徐珂所著《清稗類鈔》的記載則略有不同，為宣化、大同、臺灣、延綏、西寧、寧夏、涼州、肅州、陝安、皖南十鎮。⁷²

掛印總兵，顧名思義，其所使用的是正方形的「印信」，而非一般總兵所使用的長方形的「關防」。清初的時候，某些掛印總兵仍沿襲明代使用將軍稱號的印信，後來均改用為正式官銜的印信，在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大同總兵在一件順治二年（1645）的揭帖上仍蓋用「征西前將軍

70 （1）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75-1981），卷六十八，志四十四，輿服四，印信，頁1662；卷七十六，志五十二，職官五，總兵官，頁1866。

（2）嵇璜等，《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卷一百二十二，兵考二，兵制，頁3889。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第1332件的附件6，頁531。

72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爵制類，掛印總兵，頁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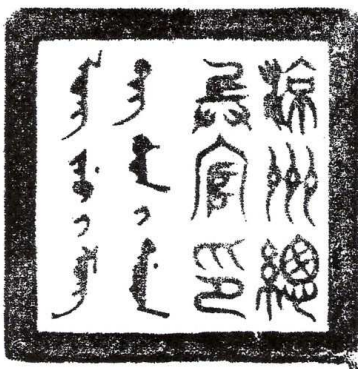
印」，⁷³另外一件康熙三十四年（1695）的題本則改蓋「鎮守大同等處地方總兵官印」，⁷⁴而延綏總兵在一件順治二年的揭帖上則已經使用「鎮守延綏等處總兵之印」。⁷⁵掛印總兵的印信為銀質、虎鈕、柳葉篆文，一般總兵的關防為銅質、直鈕、九疊篆文；⁷⁶乾隆十三年（1748）創製滿文篆字，因此文武百官的印信、關防等都重新改鑄，成為清篆與漢篆左右併列（原本只有漢文為篆體），同時又按照品級規定所用的篆文字體，而武職一、二品均是柳葉篆，所以一般總兵的關防也改用和掛印總兵的印信相同的柳葉篆文了。

77

圖二 掛印總兵之印信



圖二之一 將軍印信
大同總兵所用「征西前將軍印」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06994
文件形成時間：順治二年



圖二之二 乾隆十三年以前總兵
印信
「涼州總兵官印」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66039
文件形成時間：乾隆二年



圖二之三 乾隆十三年以後總兵
印信
「涼州總兵官印」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75342
文件形成時間：乾隆十八年

73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06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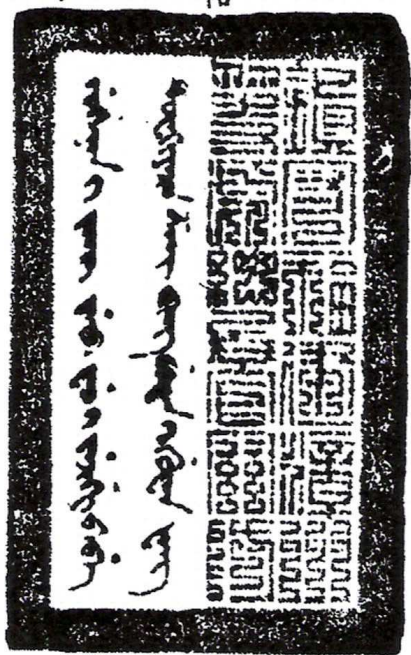
74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91597。

75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1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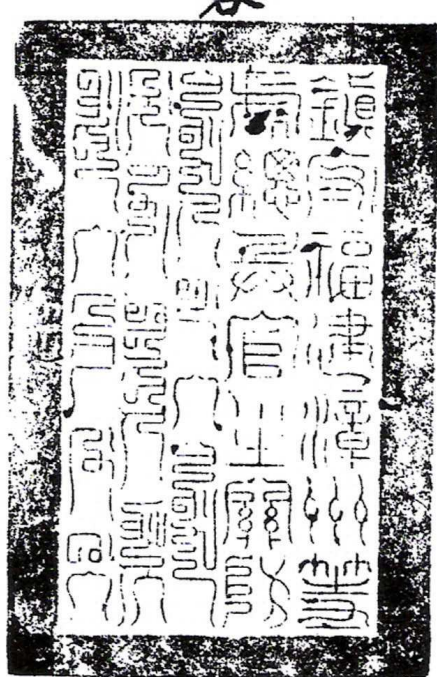
76 允祿等，《大清會典（雍正朝）》，卷六十八，禮部儀制司，鑄造，頁4234～4234，頁4238～4240。

77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2000），卷一百四十三，王禮考十九，璽寶符印，頁6090。

圖三 一般總兵之關防



圖三之一 乾隆十三年以前總兵關防
「鎮守福建漳州等處總兵官關防」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8099
文件形成時間：乾隆十年



圖三之二 乾隆十三年以後總兵關防
「鎮守福建漳州等處總兵官關防」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92093
文件形成時間：乾隆四十九年

除了印信與關防之別外，掛印總兵和一般總兵在所持有的「王命旗牌」的數量上也有差異。根據歷朝《大清會典》的記載，王命旗牌「用壯軍威，兼防詐偽，在外不許輕造，閒常毋得擅用」，⁷⁸旗與牌是成對的，兩者各自的式樣如下：

旗用藍緞，方二尺六寸，中銷金令字清漢文，鈐以兵部印，杆木質，繫朱，注朱旒，長八尺。牌用檜木，繫朱，圓徑七寸五分，上刻蓮葉形，繫綠，中鐫令字清漢文，懸於槍上；槍用榆木，長八尺，鐵頂冒木，繫黃，繪龍，亦注朱旒；牌及槍旁俱鐫令字第若干號清漢文，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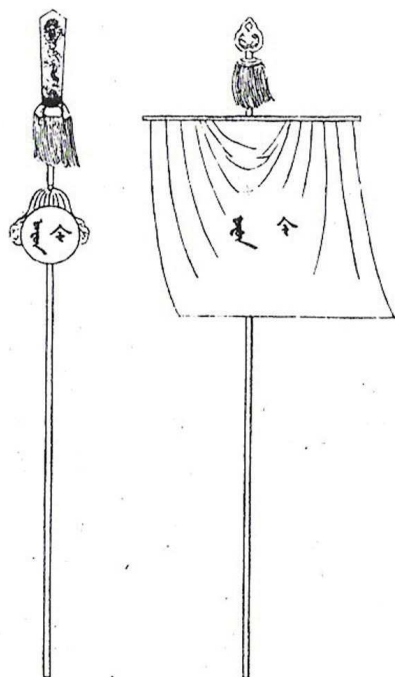
78 伊桑阿等，《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三，工部虞衡司，軍器，令旗令牌，頁6626～6628。



金。⁷⁹

而王命旗牌不僅「製造有定式」，亦且「頒給有定數」。⁸⁰關於頒給王命旗牌的規定，經過幾次的變革，直到康熙十二年（1673）時終定，頒給經略十二副，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副，巡撫與提督各八副，一般總兵則是五副，用以「重節鎮之權，崇天室之威」。⁸¹由此可知，王命旗牌是作為皇帝賦予經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在外統兵大員權力威望的信物，因此在製造的式樣、頒給的對象及數量上都有嚴格的規定。

圖四 王命旗牌



《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 啟文本：頁2319

79 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七十二，武備，王命旗牌，頁2，總頁2362。

80 允祿等，《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二百，工部四，軍器，令旗令牌，頁215～216，總頁13479～13481。

81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八百九十三，工部三二，軍器，王命旗牌，頁329。

但是王命旗牌的具體功用為何，在官修典制類書中卻沒有明確的記載。目前的研究成果僅能推論，「王命」意指皇帝之命令，王命旗牌約同古代的「斧鉞」或「尚方劍」，是皇帝權威的象徵，賜授大臣使之得以專征專殺。清代遇有非常重案，獲犯之後唯恐久稽顯戮、或生不測，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地方大員可以自神箭中恭敬請出王命旗牌，置於行刑之處，將該犯於王命旗牌之前正法，然後再向皇帝具奏辦理緣由；因為這樣的程序與正常的死刑案件必需經由中央法司覆核、皇帝諭旨決斷的規定不同，所以在平常時期、平常案件不准濫用，以免造成生殺大權流之於下的弊病。⁸²或者是說，遇到發生軍國緊急大事之時，來不及上奏請旨，則以王命旗牌傳令應變，視同已奉皇帝聖意，而對於罪不容赦的重囚要犯，可以不必等待三法司的覆審與皇帝的勾決，直接請出王命旗牌將其立時處決，即是有所謂「便宜行事」、「先斬後奏」的特權。⁸³

掛印總兵持有十副王命旗牌，和地方最高長官總督相掎，甚至比巡撫以及綠營最高將領提督還多兩副；但是僅只獲頒王命旗牌數量的多寡差異，應該不足以跳脫其根本的品級高低與從屬關係的規制而造成權力位階的變化。從同為綠營武官制度中的總兵此一職級來看，掛印總兵比一般總兵多出五副王命旗牌的規定，在兩者均持有王命旗牌、同樣可行使王命旗牌所賦予的權力的前提之下，顯然並非權力有無的差異；而獲頒數量上的不同，除了突顯掛印總兵的較高地位以外，在官修典制類書並未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之下，僅能推斷或許是因為掛印總兵所鎮守之處特為衝要，所以讓其持有較多副的王命旗牌，以便在發生重大事變之時，能夠同時發佈執行較多道緊急命令而做

82 張偉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內閣大庫原藏法制檔案的研究〉，《食貨月刊》第7卷第8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7），頁71～72。

83 （1）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67），第二十一冊，頁312。

（2）李鵬年等編著，《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1990），頁279～280。



出最快速有效的處理。

然而，除了印信與王命旗牌數量等象徵意義上的不同之外，掛印總兵與一般總兵在實質權力上有何差別，在清代官修典制類書中均無說明。雖然徐珂的《清稗類鈔》中記載著掛印總兵「例得專摺奏事，不受總督節制」，⁸⁴但是早在奏摺被公開使用並正式成為處理國家政務的主要官方文書制度之一的乾隆時期，身為二品大員的總兵本來就具備上奏的資格，乾隆五十二年（1787）也有諭旨明示「各省總兵例得專摺奏事」，⁸⁵而乾隆、嘉慶兩朝均曾有諭旨要求總兵除了例行的到任、陛見、謝恩、雨水收成以及專責的營伍事務必須奏報之外，對於地方上緊要事務也應當奏聞，⁸⁶所以專摺奏事並非掛印總兵的特權而是所有總兵皆然的；再者，依據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皇帝頒發給掛印總兵的任命敕諭，內容均寫明該總兵受到位居其上的總督、提督或是兼提督銜巡撫的節制，⁸⁷與一般總兵並無差別；所以，前述《清稗類鈔》的記載令人質疑，或許有待尋覓查閱更多史料才能再做進一步的確核。若是從檔案及方志史料中加以追索，根據《乾隆朝上諭檔》所載乾隆五年查報各省掛印總兵情形的軍機處奏片，說明掛印總兵是基於其鎮守「沿邊及海外」的重要戰略地理位置，為了「重聲威、資彈壓」而設立，⁸⁸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雍正十一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的奏摺以及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雍正十三年臺灣總兵蘇明良的奏本也指出「給

84 徐珂，《清稗類鈔》，爵制類，陳春萬意外得總兵，頁1368～1369。

85 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四百五十七，兵部，儀式，題奏，頁1492。

86 同上，頁1495～1497。

87 例如：1.登錄號：105184，清高宗給直隸宣化總兵敕諭；登錄號：102815，清仁宗給山西大同總兵敕諭。2.登錄號：105916，清宣宗給陝西延綏總兵敕諭。3.登錄號：038278，清高宗給福建臺灣總兵敕諭。

任命總兵的敕諭內容為統一制式化，可參見圖一。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第1332件的附件6，頁531。

用方印」是爲了「以重聲威」。⁸⁹由此看來，清代總兵的掛印似乎象徵意義的成分居多，代表朝廷對於該總兵鎮守之處的特別重視，以稍異於一般總兵的儀制來顯榮這類重鎮總兵的聲勢威望，但是並無增加什麼實質上的特權。

臺灣總兵由一般總兵轉變爲掛印總兵，是在雍正九年（1731）大甲西番社之亂與十年吳福生之亂平定後的雍正十一年，福建總督郝玉麟基於臺灣總兵「有統馭民番之責」、「較之內地總兵所轄官兵既多」，而且「臺灣孤懸海外」、「臺地幅鎮統計水帽遼闊，澎湖又隔大洋」，因此認爲「其總兵若非稍異內地，未足揚威海外」，所以向朝廷奏請將臺灣總兵比「照山西、陝西沿邊之例，改爲掛印總兵，將關防給用方印，以重聲威」。⁹⁰郝玉麟的提案旋即在是年八月獲得核准，⁹¹由蘇明良成爲臺灣首位掛印總兵。不過，因爲必須等候兵部議擬印信上的字樣再交給禮部照樣鑄造頒發，所以臺灣總兵正式由關防改用印信則遲至雍正十三年；這從臺灣總兵蘇明良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的題本上仍然蓋用關防，⁹²於雍正十三年二月才上呈了署銜「掛印總兵官」、因爲奉到新頒敕諭與銀印而謝恩的奏本，⁹³可以得到證實。

臺灣總兵掛印之後，「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銀印一顆」及「王命旗牌拾

89 （1）劉良璧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兵志》，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請定巡洋會哨之法以重海防疏，頁316～317。

（2）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1480。

90 （1）《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一百三十四》，雍正十一年八月己酉（一日），頁724～725。

（2）劉良璧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兵制》，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317。

91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一百三十四》，雍正十一年八月己酉（一日），頁724～725。

92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17688。

93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1480。

面桿副」就成為前後任臺灣總兵交接物件清單中的主要項目了。⁹⁴

直到光緒元年（1875），由於已定有福建巡撫在冬春移駐臺灣之制，而巡撫的位階略高於總兵，⁹⁵為了專一事權，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辦理臺灣海防事務大臣沈葆楨等人在七月時聯名上奏，認為臺灣營伍應該交由福建巡撫統轄，除了將原屬臺灣總兵的千總以下軍弁考拔權劃歸巡撫之外，還應該撤去臺灣總兵的「掛印」字樣，並讓其受到福建巡撫的節制；⁹⁶經過軍機處和相關部臣的研討附議之後，即在該年十二月頒佈諭旨照准辦理。⁹⁷但是遲至光緒四年六月新鑄的臺灣總兵關防才送到福建，再經督撫轉發到臺灣；而同年稍早時已因前任福建巡撫丁日昌的奏請，停止巡撫半年駐臺之制，由總理衙門議准改為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不定期輪赴臺灣巡察，所以閩浙總督何璟與福建巡撫在上奏呈報收到關防日期的同時，也建議給還臺灣總兵「掛印」字樣，恢復其在臺統兵的權威，不過仍舊歸巡撫節制，以便在巡撫輪值渡臺時能夠專一事權於巡撫；此件奏摺附上呈之後，該年八月即獲得批准。⁹⁸因此可以推斷，在光緒元年奏准撤印到四年奏准復印的期間，臺灣總兵實際上還是蓋用印信，改用關防的時間是非常短暫、甚至可能是沒有的。

最後因為臺灣建省，在光緒十二年（1886）六月，閩浙總督楊昌濬和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條陳改設行省事宜的奏摺中，提出銷去臺灣總兵「掛

94 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6626。

臺灣總兵何勉於乾隆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恭報接印到任日期事而上奏的題本。

95 在乾隆朝林爽文之亂後定制輪流赴臺巡察的閩省大員之中，總督、將軍、提督的品級原本就高於總兵，雖然巡撫多半兼有兵部侍郎銜而為正二品，和總兵的品級其實相等，但是由於重文輕武、以文統武傳統觀念的影響，所以屬於文官體系的巡撫在實際政務運作上的地位還是略高於總兵。

96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2033～2038。

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一冊，第1102件，頁506。

98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2033～2038。

印」字樣、將其與新設的澎湖總兵統歸巡撫節制的建議，⁹⁹該會奏其後得到批准。¹⁰⁰但是，現今嘉義市普濟寺所存一塊由總兵章高元於光緒十三年閏四月敬獻的「慈航普渡」匾額上，其署銜中尚有「臺澎掛印總鎮」的字樣，¹⁰¹而總兵萬國本在光緒十三年十二月與十四年五月發給恆春知縣的兩件札文上仍署銜為「福建臺澎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¹⁰²《臺灣職官印錄》中收錄的「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圖樣所註明的時間則已經是「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了。¹⁰³因此，目前僅能得知臺灣總兵正式由印信改用關防應當在十四年五月到十六年閏二月的期間。¹⁰⁴

臺灣總兵設置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撤於臺灣割日的光緒二十一年（1895），在這可說是與清朝統治臺灣相始終的二百一十二年之中，在以朝廷政令發佈為基準的名義上，臺灣總兵掛印的期間為雍正十一年（1733）至光緒元年以及光緒四年至十二年約共一百五十二年。

99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頁279～287。

100 後來臺灣總兵的確改用關防，因此可知該會奏的建議獲得批准。但是由於清德宗針對此次會奏所下的諭旨為「著該部議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十二冊，第584件，頁266），有關臺灣總兵的部分應當由兵部負責，而目前尚未找到兵部對於此事的議奏及清德宗最後批示的史料，故無法得知臺灣總兵再度撤印的政令生效時間，所以暫時以光緒十二年為臺灣總兵再度撤印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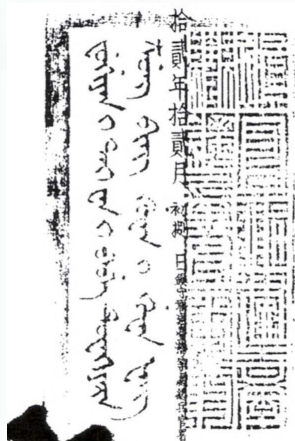
101 顏尚文，〈清代以來嘉義市觀音信仰寺廟類型之發展〉，《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八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2003），頁198。資料出自「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網站（<http://buddhism.lib.ntu.edu.tw/BDLM/index.htm>），並經筆者友人親至普濟寺拍攝匾額照片證實，見圖六。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276種（臺北：臺灣銀行，1969），頁140～141，頁154～155。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職官印錄》，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78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頁30。

104 至於確切時間，尚待進一步蒐羅相關史料才能斷定。

圖五 臺灣總兵之關防與印信



圖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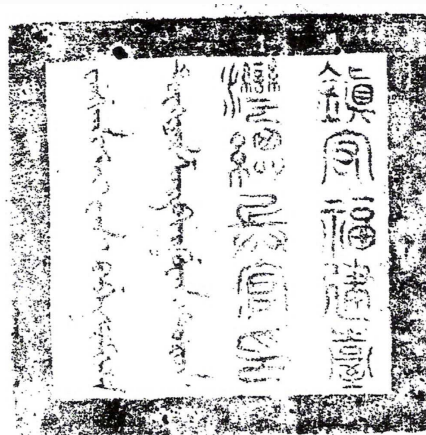
雍正十一年以前臺灣總兵關防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關防」

內閣大庫檔案：117688

文件形成時間：雍正十二年

（尚未換發新印）



圖五之二

雍正十一年～乾隆十三年臺灣

總兵印信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內閣大庫檔案：065904

文件形成時間：雍正十三年



圖五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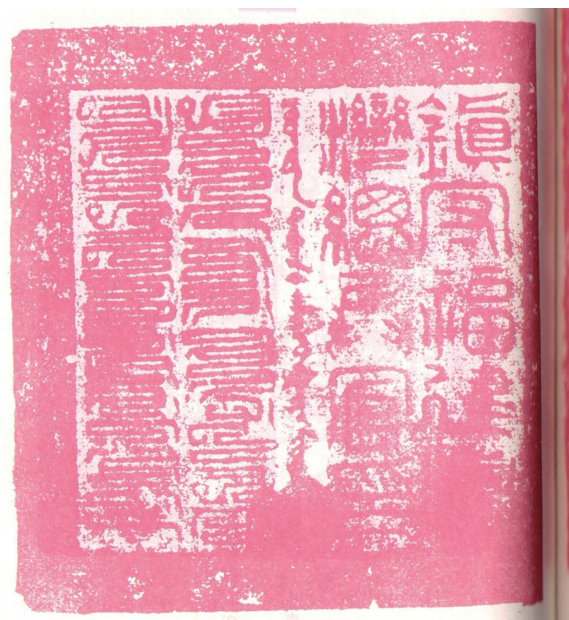
乾隆十三年～光緒十二年臺灣

總兵印信1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內閣大庫檔案：065688

文件形成時間：乾隆十六年



圖五之四

乾隆十三年～光緒十二年臺灣總兵印信2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清代臺灣職官印錄》文叢本：頁3

附註時間：光緒十年



圖五之五

光緒十二年以後臺灣總兵關防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

《清代臺灣職官印錄》文叢本：頁30

附註時間：光緒十六年

圖六 嘉義市普濟寺「慈航普渡」匾額



上款：「光緒拾參年肆月 日穀旦」

下款：「欽加記名提督山東登萊青總鎮署臺澎掛印總鎮巴圖魯章高元敬獻」

五、結語

本文是筆者先就品級地位、水師兼陸路、掛印三個主題，從制度層面上對於清代臺灣總兵的初步研究成果，目的在於補充、深化目前對於臺灣總兵此一職官的了解，並且藉此對以往的某些學術疏漏與誤解做出檢討和釐清，作為往後繼續相關論題研究的基礎。

透過對於清初臺灣總兵兼銜情形的檢視，可知乾隆十八年（1753）以前總兵依所兼的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副將等銜而有正一品、從一品、正二品、從二品的四級差異，說明了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的相關記載比嘉慶朝和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精確。因為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所以有人誤認臺灣總兵也有加提督銜的慣例，但是經過實際查核，臺灣總兵加提督銜只是個別的狀況。臺灣總兵固然是為數稀



少的兼轄水陸營伍的總兵之一，不過其真正的特殊性在於，即便在中期以後其統帥的陸路員額已超過水師員額許多，而且臺灣的軍備實際上是陸防重於海防，但是因為臺灣孤懸海外的地理位置，臺灣總兵始終在職位缺分規制上被劃歸於水師；而身為臺灣地區最高軍事首長的總兵，由於必須坐鎮本島彈壓以防生變，所以成為唯一不必親自出洋巡哨的水師總兵，真可謂徒有水師之名而行陸路之實。臺灣總兵在雍正十一年（1733）獲得掛印的殊榮，光緒元年（1875）一度撤印，四年又復印，十二年再度撤印，不過在奏准到實際換用印信或關防、增刪掛印官銜之間往往有著二、三年的落差。而就筆者目前的考察，總兵掛印似乎僅是象徵意義而已，並沒有因此取得什麼特殊的權力，以往認為臺灣總兵因掛印所以能夠理民事、參與司法審判的觀點應當要重新檢討；亦即，臺灣總兵之所以有高於一般總兵的權限，應當從清廷基於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遠隔重洋的特殊地理位置而來的差別考量著手，探尋真正的脈絡緣由。

臺灣作為清朝統治疆域的一部份，在單一職官研究固有的沿革、演變、職掌、功能等基本課題之外，除了應當將臺灣總兵置於整個清代武職官僚體制之中做探討，也必須把臺灣總兵與中國其他地區具有相當程度同質性的總兵做比較，檢視臺灣總兵的設置在清代綠營制度中的特殊性，作為清廷治臺特殊性的一個論述面向。整理分析臺灣總兵的題奏文書所涉及的事類和內容，確認朝廷所賦予臺灣總兵的正式職權為何，並且和其他掛印總兵及一般總兵的題奏文書做比較，釐清什麼才是臺灣總兵獨有的職權；探討臺灣總兵與臺灣道、巡臺御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等官員之間對於臺灣相關的事務的應變處理與上奏匯報權限的差異，也就是臺灣總兵在清廷統治臺灣相關的職官配置及權力運作中的定位與功用；鎮道衝突問題是臺灣獨有的現象，抑或是在所有鎮道同城的地區皆然；臺灣總兵與晚清臺灣勇營體系的關係，建省之後在職權與地位上的轉變，對於清廷治臺政策的影響，在變亂戰事中的

指揮權限與責任歸屬，與地方社會的聯繫等等，都是有待進一步研究的課題。在此僅以本文的初步研究作為重新探析臺灣總兵此一清代臺灣最高武官的開端，並將朝向建構出完整而詳實的清代臺灣文武官僚體系、補強今後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制度基礎的目標做努力。



